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9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王登彥

被告 大通糧行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淑霞

被 告 楊晉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大通糧行有限公司、吳淑霞、楊晉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大通糧行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通糧行公司）前於民國109年5月4日邀同被告吳淑霞、楊晉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年，即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0年5月4日止，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1%計算，並應按月繳息，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上開借款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計年率1%，亦即年率2%固

01 定計算利息，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銀行
02 修正各銀行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9日申請核撥之案
03 件，融通期限自110年3月27日起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如
04 債務人有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之情事，無須事先通知
05 或催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借款若有遲延給付本金
06 或利息之情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8 (二)、詎被告大通糧行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
09 拒絕往來，故依契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乃於11
10 0年7月13日將之轉列催收款，惟被告大通糧行公司迄今尚積
11 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2 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仍未置理。又被告吳淑霞、楊晉
13 維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據消費借貸、
1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9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2 （政策性貸款專用）、中央銀行110年3月19日台央業字第11
23 00012209號函、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結果、一般放款中
24 途結清查詢單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而被
25 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6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2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
28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
29 及違約金，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附表：

編號	債權金額	逾期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200萬元	1.自110年4月4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之利息。 2.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	1.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1%之10%計付違約金。 2.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0年11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2%之10%計付違約金。 3.自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之20%計付違約金。